JAN23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1-G-K- 日期：2017年1月2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内科医生，寻求作为科学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先前已提交的文件以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条相关部分规定：

(1) 优先工人。——签证应首先提供给符合资格的移民，即属于下列(A)至(C)任一子段所述的外国人：

(A)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外国人符合本子段所述，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b)(6)

案由 1-G-K-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符合资格的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此分类的资格。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符合资格的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二、分析

申请人目前是[已隐去]的一名内科医生。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8 C.F.R. § 204.5(h)(3)(v)下的原创贡献标准、8 C.F.R. § 204.5(h)(3)(vi)下的学术文章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1 我们已审查了诉讼记录中的所有证据，该证据

1 尽管其先前曾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i)下的奖项标准、8 C.F.R. § 204.5(h)(3)(ii)下的会员资格标准、C.F.R. § 204.5(h)(3)(vii)下的展示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ix)下的高薪标准，但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异议、未进一步论证或未就这些标准提交额外证据，记录也不支持认定其满足这些标准。因此，本决定将不涉及这些标准。

(b)(6)

案由 1-G-K-

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A. 证据标准

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其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人的参与证据。8 C.F.R. § 204.5(h)(3)(iv)。

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曾在[已隐去]评估临床实践和流程的同行评审委员会任职。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此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

外国人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 提出了一种名为[已隐去]的新疾病 ”，且“ 当越来越多的病例被诊断、越来越多的引用开始出现时，这种疾病将以[他]的名字命名。 ”诉讼记录中包含申请人的文章[已隐去]，该文章发表于[已隐去]2015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该文章已被引用一次。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工作产生兴趣的迹象。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引用其工作的文章，但该文章并未反映其工作被单独列为特别重要。相反，申请人的文章被用作作者论文的背景信息。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对其论文的引用反映了“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的贡献。

此外，记录中包含几封提及申请人论文发表的推荐信。然而，这些信件未解释作者如何在其自身工作中使用申请人已发表的发现，或如何将其工作视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讲不足以证明，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具有“ 重大意义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其裁定，即我们在与此标准相关的不利认定中未滥用自由裁量权。596 F.3d at 1122。虽然申请人的文章被专业期刊选中验证了其工作的原创性，但这并不必然反映其工作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如上所述，申请人的引用历史不支持认定其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记录中也不包含足以支持此类陈述的其他书面证据。

此外，尽管申请人表示所提出的疾病未来可能以他的名字命名，但实际影响尚待确定。申请人不能基于对未来重要性的预期而确立此标准下的资格。

(b)(6)

案由 1-G-K-

资格必须在提交时予以证明。8 C.F.R. § § 103.2(b)(1), (12)；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申请人未证明其提议导致了对新疾病的最终确定，也未证明这如何标志着重大贡献。

上述所考虑的推荐信主要包含对申请人（Petitioner）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但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其贡献如何达到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相一致的水平。仅重复法规用语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推荐信，不足以确立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USCIS关于“ 物理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贡献的推荐信 ”不足的结论“ 与相关法规用语一致 ”。596 F.3d at 1122。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I 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在没有支持性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国人（alien）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如上所述，申请人在 上发表了一篇文章。因此，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Director）此前在签发补证通知（request for evidence）时已认定其符合该标准。然而，在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在审查证据时，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规定。补证通知中的沟通并非机构的最终裁定，且记录显示审理主任最终对该标准作出了不利认定。如下文所述，我们已审查诉讼记录，以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该标准。

记录显示，申请人以其在 内科担任副主任（vice chair）的角色作为资格依据，并提交了多封推荐信。据 医疗事务副总裁 称，申请人是内科副主任，“ 每年审查其科室所有医生2次的某些执业参数 ”。此外， 称，作为副主任，申请人在“ 使不同医院系统协议统一融合的会议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再者， 内科主任 证明了申请人在审查其他医生住院护理质量方面的作用。此外， 高级医疗主任 描述了

(b)(6)

Matter of 1-G-K-

申请人“ 履行常规职责，包括相当敏感的同行评审情形 ”的角色。

一般而言，领导角色可从角色本身得到证明。在此，申请人是内科副主任。然而，推荐信未说明其职位在 整体层级中的位置。基于申请人的职位名称及推荐信中缺乏细节，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 担任领导角色。记录未包含例如将其内科副主任角色与其他部门员工或 整体角色相区分的证据。

此外，关键角色是指申请人负责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的角色。尽管推荐信反映其审查其他医生的工作，但申请人未说明其工作如何影响 在该领域的地位。例如，申请人未提供反映 因其工作而获得关注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在 担任关键角色。

最后，8 C.F.R. § 204.5(h)(3)(viii)法规的字面规定要求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记录未包含足以确立 享有杰出声誉的证据。例如，所提交的推荐信未讨论 在社区中的声誉，也未提及任何奖项或排名。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 已达到卓越水平。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履行其证明符合该标准资格的举证责任。

B. 摘要

如上所述，记录仅满足两项法规标准。因此，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至少三项标准的文件。

若申请人满足至少三个证据类别，下一步将是最终实质审查（final merits determination），综合考虑所有证据，判断申请人是否已证明：(1)“ 专业水平表明该个人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以及(2)该个人“ 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专业领域中得到认可 ”。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指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但对记录的整体审查支持以下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Matter of 1-G-K-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履行其证明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1-G-K-, ID# 134934 (AAO Jan. 23, 2017)